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

債 務 人 郭德麟

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之，同條例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：

- 01 1. 陳報除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9280號強制執行案件
02 外，尚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
03 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
04 料；另請補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9280號強制執行
05 案件之股別。
- 06 2. 說明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0年9月至000年0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07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08 3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09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0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1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2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3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4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5 4. 提供債務人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，陳報債務人名下不動
16 產現執行情形為何？如有詢價通知請一併提出。並提出債務人
17 所稱迄今無法變價之相關事證。
- 18 5.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
19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
20 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
21 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
22 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
23 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
- 24 6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5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0年9月起迄今之內
26 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摺
27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2年8月起迄
28 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（可以直接在
29 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）。
- 30 7. 說明債務人自110年9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
31 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限

於虛擬貨幣、NFT)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8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
9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0年9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10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
11. 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若非租賃，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權狀代替）。

12. 陳報債務人有無子女？如有，子女是否每月固定給付扶養費？給付金額為多少？並請提供子女之110年至111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13. 請債務人確認翁英惠、陽信商業銀行、蘇信長是否為其債權人？如是，請說明債權數額為多少？係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權？若為有擔保債權，提供之擔保物為何？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。